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5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昭蓉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瑞雯

陳麒文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黃國樺

Blackwell Global Holddings Limited .博威環

01 球控股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Chai Kaw Sing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上 訴 人

11 即 被 告 王 春 子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
14 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及假執
15 行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陳瑞雯、陳麒文、黃國
16 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被上訴
17 人陳麒文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陳瑞雯自111年2月18日起、黃
18 國樺自111年3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9 利息；(三)被上訴人陳麒文、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
20 上訴人7,000,000元，及被上訴人陳麒文自111年2月17日起、被
21 上訴人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10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黃國樺、博威環球
23 控股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000,000元，及被上訴人黃
24 國樺自111年3月25日起、被上訴人博威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自111
25 年3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上
26 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
27 第1至3項部分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探其真意，其上訴聲明第2至4
28 項亦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其訴
29 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
30 7,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

01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林品秀